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3.6 所務會議通過

84.4.15 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7.5.19 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.11.13 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.12.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6.1 所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7年8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、在校學生代表1名及所外代表至少1名共同組成，任期1年。所長為主任委員，所外代表由所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所友代表中擇聘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左列各項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二、課程評鑑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